

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立書人（申請單位名稱），茲以（計畫名稱）
申請文化部「一百十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補助計畫」內容切
結如下：

- 1、立書人擔保申請案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、著作權法或其他
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或
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。
貴部得以廢止補助，並將貴部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，特此聲
明。
- 2、本切結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致使他人遭受損害，立
書人願負完全責任。

此 致 文 化 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全銜章

單位負責人
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